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350.HK



2025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公司秘書

關建文先生

授權代表

許文霞女士

關建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鴻茹女士(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茲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茲誠先生(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鴻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

楊茲誠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
13-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wlis.com.hk>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		11,756	3,76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2,326	2,231
		14,082	5,997
其他收入，淨額	6	477	32
減值虧損的撥回		32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8)	(2,49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901)	(3,949)
融資成本	7	(3)	(659)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76	(1,074)
所得稅成本	8	(1,763)	(4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9	8,013	(1,1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仙)	11	0.83	(0.14)
攤薄(港元仙)		N/A	N/A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	62
使用權資產		57	70
無形資產		1,030	1,030
法定按金	12	3,018	3,018
遞延稅項資產		3,336	5,099
		7,495	9,279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3	47,536	47,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56	1,4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854	17,119
可收回稅項		62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2,560	13,898
		73,468	79,714
資產總值		80,963	88,993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7	9,258	3,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	2,737
租賃負債		64	76
應付股東款		10,700	30,000
		20,362	36,405
流動資產淨值		53,106	43,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01	52,588
總負債		20,362	36,405
資產淨值		60,601	52,58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9,600	9,600
儲備		51,001	42,988
權益總額		60,601	52,58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文霞

董事

關建文

第10至2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8,009	(2,799)	(65,557)	7,65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122)	(1,1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68,009	(2,799)	(66,679)	6,531
新股發行	1,600	36,600	-	-	38,200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857	7,8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00	104,609	(2,799)	(58,822)	52,58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8,013	8,0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00	104,609	(2,799)	(50,809)	60,601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76	(1,0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0)	(14)
融資成本	3	65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	(32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885
匯兌虧損	–	(1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180	448
法定按金減少	–	1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96)	20,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	(14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5,594	(845)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66	(17,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97)	88
經營所得現金	27,515	2,333
收回／(已付)所得稅	170	(3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85	1,9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0	14
投資無形資產	–	(2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	(192)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5)	(1,026)
償還股東貸款	(19,300)	–
已付利息	–	(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15)	(1,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661	1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98	12,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60	12,5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許文霞女士的父親。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經營地址在本公司中期報內的企業信息部分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本，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一提供證券的經紀服務、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及顧問服務
放債	一提供放債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惟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式。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212	870	14,082
分部業績	10,357	297	10,6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8)
除稅前盈利			9,7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20	1,977	5,997
分部業績	(592)	880	2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2)
除稅前虧損			(1,074)

(a)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6,184	—
客戶B ¹	2,227	—
客戶C ¹	1,305	399

附註：

- 1 收益來自獨立三方的證券交易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及與分部報告信息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貨及期權交易	3,440	352
期權交易	18	30
證券交易	8,298	3,383
客戶合約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11,756	3,765
保證金融資	1,456	255
放債	870	1,977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2,326	2,232
總收益	14,082	5,997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0	50
匯兌虧損淨額	187	(16)
雜項支出	—	(2)
	477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3	59
— 應付票據	—	600
	3	659

8 所得稅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45
遞延稅項	1,763	(97)
所得稅成本總額	1,763	4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並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年內盈利／(虧損)

年內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469	25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0	2,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115
員工成本總額	3,208	2,584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1,449	1,8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	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88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8,013	(1,12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960,000	800,000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法定按金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入以下機構的按金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1,500	1,5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18	1,518
	3,018	3,0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結算所	216	2,873
－經紀及其他	7,150	3,576
	7,366	6,449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40,461	40,882
減：計提信用虧損撥備	(291)	(291)
	40,170	40,591
	47,536	47,040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7,536	45,221
已逾期少於180天	－	1,819
	47,536	47,0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5	1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821	1,304
	1,456	1,425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1,854	2,053
— 無抵押	—	15,395
	1,854	17,4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29)
	1,854	17,1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54	17,15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2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45
	1,854	17,448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並沒有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23,906,73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3,000港元)。

17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113	140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9,145	3,452
	9,258	3,592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股份發行 ⁽¹⁾	160,000	1,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	9,600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照特別授權完成發行160,000,000股新股。有關詳情，請查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c)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虧損，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d)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

工具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79	250
退休計劃供款	6	6
	485	256

21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為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

2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作為賣方（「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當中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海山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並透過發行代價債券方式支付給賣方。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得股東同意通過交易。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仍然在等待一項先決條件完成，即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對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重大股東變更獲得審批同意。

除上述之外，於報告日期至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期間概無須披露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及第五類(就期貨提供諮詢)持牌業務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作為介紹人經紀或直接從客戶就其交易的執行或促進獲取經紀費用，或提供給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中收取利息。

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入對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增加8.0百萬港元，或212%。這主要來自更活躍的市場導致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所導致。

經紀業務、相關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經紀業務、相關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在本期間增加9.2百萬港元，或229%。這主要來自更活躍的市場導致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所導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貸款規模介乎約10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旨在相對於集團總資產規模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散。每筆貸款可能有抵押或無抵押，相應的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通常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或從本集團員工。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相對廣泛，因為我們更關注可接受的抵押率和抵押品的流動性。對於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專注於信用記錄良好及還款來源較強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百萬港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本集團本期間從營收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大約為0.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0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於組合中的無抵押貸款獲得全部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四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為0.2百萬港元至0.7百萬港元，均以香港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其抵押率約為16%至63%之間。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息約為18.0%至19.2%之間。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其他收入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約32,000港元。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名)，及兩名執行董事。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6**百萬港元)。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從而增加了員工數量。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對比上一期間下降大約**2.0**百萬港元或**51.9%**。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科技成本**1.4**百萬港元。支出的下降主要由於成本節約，當中主要來自與本集團的關聯方共享辦公空間從而降低租金成本。

所得稅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本期間稅務成本約**48,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約**0.8**百萬港元減少大約**0.7**百萬港元。所得稅成本的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本期間產生虧損所致。

淨盈利／(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的稅後盈利為**8.0**百萬港元，對比上一期間虧損約**1.1**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更高的收入及整體成本節約的效果所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可以承接上半年較強的市場動力，基於較大量的南向資金支持及市場的降息預期。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擴大產品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及維持穩固的合規標準及管治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維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由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股東貸款**1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港元)，股東貸款不須支付利息及須隨時償還。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附屬公司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時亦能應付自如。本期間，持牌附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作為賣方(「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當中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海山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並透過發行代價債券方式支付給賣方。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得股東同意通過交易。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仍然在等待一項先決條件完成，即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對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重大股東變更獲得審批同意。詳細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刊登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登的通函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登的股東特別待會投票結果。

除上述，本公司沒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除已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已披露，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在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指引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本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書面指引，作為集團內可能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部分披露的潛在收購外，自報告日期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未有發現其他針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發生。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本期間之股息(上一期間：每股零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組成。吳鴻茹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末期業績。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關建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

其他資料(續)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3,672,000 (L)	54.55%
許楚家先生	所控制的法團及配偶的權益	683,672,000 (L)	71.22%
張美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683,672,000 (L)	71.22%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3.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97%股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於本報告日，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523,672,000股股份。張美娟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持有的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配偶的實益權益，許楚家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83,672,000股股份。基於其實益權益及其配偶權益，張美娟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83,67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權，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交易)受監管業務。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交易)受監管業務。鑒於本集團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類似，競爭業務的權益可能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